附件3

齐鲁金融之星申报表

（2020年）

申 报 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推荐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齐鲁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电子版表格填报要求**

小四仿宋、行间距15磅。

**（二）照片**

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照，照片必须清晰可辨。

**（三）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

请填写申报人所获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院校、专业及学历学位的全称。如：“山东大学 金融学专业 研究生 经济学博士”。

**（四）工作单位、部门及职务**

指申报人目前工作关系所在单位及其现任部门、职务。应填写目前担任的所有职务。

**（五）从省外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引进情况**

从省外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引进的人才，是指2019年1月1日以来，从省外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引进山东工作，并与我省金融机构（组织）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调任交流任职的不在此列。

**（六）推荐意见**

1、推荐单位与所在单位为同一单位时，可不填写所在单位意见。

2、各市推荐单位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推荐单位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需填写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岁） |  年 月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学历学位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业态分类 | （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地方金融组织或其它中选择填写）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单位地址 |  |
| 身份证号 |  |
| 教育和工作经历情况 |
| 教育经历（从最高学历填起） | 起止年月 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
| 工作经历（从现单位填起） |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及职务 工作地点 |
| 主要成绩、贡献和有关情况 |
| 项目 | 内 容 |
| 本职岗位专业技术技能特长及对有关技术技能和业务流程优化创新推广情况 |  |
| 在省以上金融系统各类技能比赛中获奖或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类奖励表彰情况 |  |
| 获得国际通行的金融职业资格认证情况 |  |
| 从省外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引进情况 | 应体现出引进时间、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和引进前所任职单位及职务 |
| 所任职金融机构2019年以来获得县（市、区）级以上政府和省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奖励表彰情况 |  |
| 受到处罚处分的情况 |  |
| 承诺情况 |
| 本单位及本人就申报的2020年齐鲁金融之星项目相关材料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所填报的2020年齐鲁金融之星申报表、齐鲁金融之星申报人员评审表、齐鲁金融之星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主要创新成果与相关证书等材料，内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谎报、瞒报、虚报、错报等情况。申报人没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良记录。入选后在管理期内，不申报其他人才工程或类别。未入选过上层次人才工程。不在其他人才工程管理期内。不存在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的情况。  申报人签字： 所在单位公章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意见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出具） |  （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注：各市推荐单位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荐的需填写） | （盖章）年 月 日 |